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71号

陕西万悦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CW23DL1X

地 址：商州区刘湾办事处十五里铺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秦 毛志军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承建的西十高铁XSZQ-4标段2号拌合站项目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检查时院内四级沉淀池已满，洗车废水从沉淀池经软管引出，排入院内雨水池后流入院墙外的河道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11日，陕西万悦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苏秦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10月11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3、2023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位置）；

4、2023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



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拆除沉淀池安装的软管，清理河道沉淀物，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